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立足整体战略布局，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前战略需求作出的决策，在确保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布局完善和市场竞争力领先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慧图科技 26.6023% 股权，慧图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董事长王浩宇，公司董事谢永生、陈静，

高级副总裁崔静，董事会秘书姚键目前担任慧图科技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慧图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对后续处理方案作出明确安排，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关联董事王浩宇，谢永生，陈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